

訴願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廢字第H九二〇〇一〇六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依據民眾書面檢舉訴願人公司所生產之「○○」，未依規定於物品、包裝或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，經查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情事，遂以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北市環第五科罰字第X三三四〇五七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；嗣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廢字第H九二〇〇一〇六三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經由原處分機關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二四〇七七三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廢字第H九二〇〇一〇六三號處分書（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X三三四〇五七號通知書）認定有瑕疵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十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